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7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良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思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稀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五矿稀土	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稀发展、五矿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稀赣州	指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华泰鑫拓	指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纪元	指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圣功寨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圣功寨稀土矿
肥田稀土矿	指	广东省平远县肥田稀土矿
佛山村田	指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稀土、标的公司	指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永州稀土	指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探转采	指	探矿权转采矿权
本次划转	指	2022 年，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中国稀土（原五矿稀土）16.10%股份及五矿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稀发展（原五矿稀土集团）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良金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mreltd.com		
电子信箱	cre-ir@regc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子信箱	cc_huang@regcc.cn	liaojiangping@regcc.cn、 limengqi@regc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自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后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冯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182,090,218.84	3,027,348,207.35	5.11%	3,988,310,0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576,348.02	-286,907,149.06	160.15%	417,673,7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998,256.81	-144,699,442.48	210.57%	246,701,7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839,138.31	-594,099,718.78	178.41%	346,106,25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6	-0.2704	160.13%	0.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6	-0.2704	160.13%	0.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16%	9.81%	10.1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5,736,698,246.49	5,485,742,014.06	4.57%	5,536,722,7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6,341,344.35	4,642,575,176.14	3.53%	4,855,942,653.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7,701,898.81	1,147,482,001.78	619,261,465.42	687,644,8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18,074.71	89,090,072.46	30,475,177.17	-19,606,9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23,956.30	88,392,387.82	29,509,952.42	-24,128,0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5,177.58	72,979,480.91	163,980,310.22	347,454,52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953.35	-170,322.09	-478,93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5,372.28	6,124,679.14	11,206,595.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9,427,97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122.20	-14,159,510.22	564,12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1,174.09	-142,328,597.11	667,52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6,975.48	367,763.43	30,939,35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	815,404.13	-8,693,807.13	9,475,895.44	

响额（税后）				
合计	12,578,091.21	-142,207,706.58	170,972,034.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酸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精矿和氯化稀土料液；不同纯度规格、特殊物性及定制化稀土氧化物、氯化物和盐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等。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质量、优越的性能，且能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被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晶体材料、合金材料以及高性能陶瓷、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稀土矿采选业务：公司所属湖南稀土依据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综合市场情况，采用原地浸矿和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进行离子型稀土矿的采选和加工，产出碳酸稀土精矿、混合稀土氧化物精矿、混合氯化稀土等产品。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所属分离企业依据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综合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生产工艺技术特色和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展生产，产出不同纯度规格、特殊物性及定制化稀土氧化物、氯化物和盐类产品。公司实施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模式，统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运营。

（三）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2025 年，湖南稀土在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进行离子型稀土矿采选加工。同时，大力开展采矿权内探边扫盲找矿，对采区“边角”矿体进行二次勘探等，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参股企业华夏纪元旗下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报告期内暂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稀土行业发展状况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业、国防科技、航空航天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稀土凭借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兴产业、绿色能源等众多领域，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多方位的基础材料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数控机床、人形及工业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高端医疗装备、节能与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与稀土产业均息息相关。

稀土由 17 种元素构成。由于具有相似电子结构和相近的化学性质，稀土元素在自然界中常成组分布，相互伴生，其化学性质的相似性也使得在对稀土原矿进行采选和冶炼分离加工时，常得到一组富集形态的稀土元素而非单个稀土元素，这也是稀土有别于其他有色金属的特点之一。由于稀土元素在采选、冶炼分离和加工中较为复杂的技术特性，加上不同稀土元素之间的应用差异，使得常见的 15 种稀土元素之间供需关系不平衡、产品价格差异大、市场波动错综复杂。此外，部分稀土丰度元素应用还有待持续大力开发。

我国稀土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一代代稀土人的不懈努力，实现了从“小散乱污”到集中化、集约化、绿色化、数字化和高端高质化的跨越发展。我国稀土产业已形成涵盖地质勘探、矿山采选、冶炼分离、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流通贸易为一体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能够规模供应各种级别、不同品种稀土产品。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作为战略资源的稀土的科学有序开发利用。2024年3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煤炭、稀土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2023年11月3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会议指出，稀土是战略性矿产资源，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年2月9日至10日，李强总理在江西赣州调研并考察有关稀土企业时指出，稀土在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价值日益凸显。要合理开发稀土资源，加强统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健全回收体系，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完善生产加工各环节的绿色标准体系，促进全周期绿色化发展；要聚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积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稀土科技创新高地；要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拓展稀土科技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全产业链协同联动、畅通循环，不断提升稀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当前，稀土行业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国务院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持续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或优化调整行业行政法规和管理政策，在规范行业发展秩序、调节供应总量、稳定市场预期、打击违法开采、治理环境污染、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2024年10月1日，《稀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稀土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提供国家层面的法制化保障，更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动资源保护性开发、绿色化发展、高质化利用，有利于构建上下游、供需端共赢产业生态，形成稀土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新格局。为贯彻落实《稀土管理条例》，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5年2月19日就《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稀土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暂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7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4月4日，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年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对涉及稀土部分生产加工设备、原辅料、部分中重稀土、相关技术等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后根据中美经贸磋商共识，暂停实施2025年10月9日公布的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至2026年11月10日。随着我国稀土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细化、完善，稀土的战略地位愈加凸显，行业规范性、合规化运营水平不断提升，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优势、战略优势转化的态势正在形成。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稀土集团的核心上市平台。公司旗下湖南稀土拥有湖南省内目前唯一一宗离子型稀土矿采矿权，是国内工艺及装备较先进、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同时也是自然资源部确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公司旗下的主要分离企业通过ISO9000、ISO14001体系认证，能实现离子吸附型稀土精矿十五种稀土元素的全分离，能为客户提供不同纯度规格、特殊物性及定制化稀土化合物产品，产品质量品质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旗下稀土研究院系国家“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承担单位，近年来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业内多家稀土企业中成功应用，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2021年12月23日，中国稀土集团正式挂牌成立，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以及稀土产品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中国稀土集团是全国领先、国际前列的综合性、国际化大型稀土产业集团，集中重稀土和轻稀土为一体，中重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江西、广西、广东、湖南、福建、云南等6个省区，轻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山东两省。公司以“资源+科技”双轮驱动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充分做强上市平台‘新引擎’”、“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要求，依托中国稀土集团资源储备、产业基础、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向高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矢志打造兼具国家战略属性与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型上市公司平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始终专注从事稀土产业运营，在科技创新、生产工艺、产品品质、质量控制、节能环保、贸易经营、团队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建立了较好优势，近年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质量整体向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作为中央企业实际控制的专业化稀土上市平台，公司以其主业突出、股权多元、治理科学、运营高效等优势获得各方较好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储备、绿色智能生产等方面持续推进稀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是公司稀土采选冶工艺技术及装备、稀土产品的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环节绿色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系国家“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承担单位，近年来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业内多家稀土企业中成功应用，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由稀土研究院合作开发的“硫酸稀土萃取转型-全分离一体化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相比传统冶炼分离工艺降低酸碱消耗 50%以上。稀土研究院与相关方合作开发的“氟碳铈矿联动循环分离技术”，通过酸碱辅料、伴生资源以及能源的联动综合循环利用，实现了氟碳铈矿高效、绿色、低碳生产，整体冶炼分离流程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工业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 2024 年稀土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旗下的湖南稀土主要从事离子型稀土矿采选加工和冶炼分离业务，是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在离子型稀土开采领域首家创新推行连续自动化浸矿及母液处理工艺，探索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等新一代稀土矿采选技术工艺；其采用业内领先的自动化连续除杂沉淀工艺，实现 24 小时连续作业，大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通过 RO 膜技术及装备在行业内首家创新性解决离子型稀土矿母液浓缩和淋溶水回收浸矿剂及技术装备难题，有效解决了离子型稀土矿山雨季水平衡和淋溶尾水处理行业难题；与中南大学联合研发离子型稀土矿山边坡监测及滑坡预防预警技术与配套装备，成功攻克离子型稀土矿山矿体边坡稳定性监测、滑坡灾害预防预警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增强了作业人员安全保障能力；“湖南离子型稀土矿山绿色化建设与运行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5 年度有色金属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公司旗下的定南大华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以及研发支持，其生产的多个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到 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 98.5%以上，在产品质量、产品纯度、特殊性、特殊形貌、产品单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报告期内获评江西省第一批次“小灯塔”企业。

公司旗下的广州建丰拥有完备的稀土全分离—高纯产品生产线，专注于稀土冶炼分离端精深加工及定制化产品业务，其以高性能电子级稀土功能粉体材料的定制化生产及特殊性稀土系列氧化物的开发生产为基础，在行业细分市场发力，紧贴高品质产品市场，走差异化产品路线，实现定制化产品供给，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报告期内被评为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环保诚信绿牌企业。

公司旗下的永州稀土是湖南稀土配套建设的离子型稀土精矿冶炼分离加工企业，其 5000t/a 稀土分离加工项目已转入正式生产运营，已实现十五个稀土元素的全分离加工，部分产品如铈、铽、钇、铟、镱、镱等元素实现了 99.99~99.999%高纯化分离能力。永州稀土采用稀土模糊萃取大联动生产工艺、MVR 蒸发废水处理技术和高端智能设备生产，致力于打造工艺先进的离子型稀土分离标杆企业。永州稀土“高氟稀土溶液深度脱氟技术与示范项目”解决了稀土分离行业低成本除氟“卡脖子”难题，被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评为 2025 年度稀土科学技术一等奖。

（二）资源优势

湖南稀土是自然资源部确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拥有湖南省内目前唯一一宗离子型稀土矿采矿权，矿区区域探明稀土资源量达大型离子型稀土矿藏的规模，资源优势明显。此外，公司参股的华夏纪元旗下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的运营实施符合相关行业准入资格，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组建了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并完成编制环境水

文地质补充勘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环评标准执行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积极推进稀土产业整合,国内稀土资源“增储上产”加快推进,海外稀土资源开发合作取得突破,公司的资源渠道优势亦得到进一步保障。

(三) 健康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着眼于长远稳健,着眼于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处,持之以恒地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上进行基础性和战略性投入。公司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着力实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风险可控可防,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全面推动实施稀土湿法冶金联动萃取、稀土矿低成本除氟产业化、新型皂化技术升级、稀土矿洁净料液技术应用、节能灼烧回转窑炉、稀土永磁节能电机改造、沉淀母液回收利用和废水深度处理整体改造等系列工程,探索出了一条符合自身特色的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和数智化升级转型之路。定南大华被评为“国家绿色工厂”。

(四) 团队优势

公司及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湖南稀土、定南大华、广州建丰及永州稀土皆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对稀土企业的技术、生产、运营、管理及稀土市场变化均有市场领先的能力和判断。同时,公司还汇聚了一批涵盖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科技研发、经营管理等全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团队,人才梯队建设较为完善,专业素养过硬,核心骨干人才保有量及专业适配度较好,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行业优势

稀土是我国战略优势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稀土生产具备行业准入门槛,稀土生产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确定,其生产实行总量调控管理,其他组织、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中国稀土集团组建以来,不断加快稀土资源整合、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推动资源开发绿色高效利用、冶炼分离集约数智升级、材料应用高端高值拓展。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核心上市平台,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契合稀土行业整合与绿色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适时推进内外部稀土资产整合重组,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国际格局深刻变革,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稀土行业内外外部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面对行业加快整合与转型升级、行业管理及出口政策变化、全球稀土产业链重塑等复杂多变的局势,公司坚定服务国家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稀土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紧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和价值创造,全力以赴夯基础、强链条、稳增长、提效益、促创新,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改革发展实现突破,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209.02 万元,同比增长 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57.63 万元,同比增长 16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5,999.83 万元,同比增长 210.57%。

报告期上半年,稀土市场行情整体上涨,公司强化市场研判,调整营销策略,把握产销节奏,实现销售同比增长,有效提升经营创效水平。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冲回,对上半年利润产生一定正向影响。但下半年,受市场环境、供需调节等因素影响,部分中重稀土产品价格下行,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中重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明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环比增加,冲减了公司部分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亮点体现为:

一是强管理,向生产经营要效益。全面推动生产经营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强化采、产、销、业、财工作统筹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工艺技术创新和生产线升级改造工作,加大自动化、数智化改造力度,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全流程对标管控

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有效实现了“降本”与“提质”的双重突破。筑牢品质根基，树立品牌优势，将优质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嫁接”，不断巩固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积极开拓产品应用市场渠道，畅通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定南大华高纯、定制化产品的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永州稀土实现满产达效并完成钇、铽、镱、镨产品线的高纯化、数智化升级，稳固了公司生产经营“基本盘”。

二是强攻坚，向科技创新要动力。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深化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围绕产业效能提升、工艺技改升级开展科技研发，推进关键技术、难点堵点技术攻关，解决稀土行业“卡脖子”难题，并承担了三项国家重大专项科技创新课题。永州稀土“高氟稀土溶液深度脱氟技术与示范项目”建成行业内首个产业化生产线并获得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25 年度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稀土“湖南离子型稀土矿山绿色化建设与运行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5 年度有色金属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三是强落实，向深化改革要潜力。攻坚资源接续保障，解冻盘活所属矿区待开采区资源。推动公司和所属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改革，压减法人层级，进一步强化对子企业管控水平。系统构建并深入实施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协同增长。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和防范系统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82,090,218.84	100%	3,027,348,207.35	100%	5.11%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182,090,218.84	100.00%	3,027,348,207.35	100.00%	5.11%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374,064,352.81	74.61%	1,814,877,382.69	59.95%	30.81%
稀土金属	787,612,398.23	24.75%	1,156,021,079.61	38.19%	-31.87%
试剂收入	6,637.17	0.00%	173,274.33	0.01%	-96.17%
技术服务收入	9,497,067.91	0.30%	6,716,981.12	0.22%	41.39%
其他	10,909,762.72	0.34%	49,559,489.60	1.64%	-77.99%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177,108,852.00	99.84%	3,012,741,977.14	99.52%	5.46%
国外地区	4,981,366.84	0.16%	14,606,230.21	0.48%	-65.90%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182,090,218.84	100.00%	3,027,348,207.35	100.00%	5.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行业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16.65%	5.11%	3.99%	0.90%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2,374,064,352.81	1,977,523,728.46	16.70%	30.81%	41.83%	-6.47%
稀土金属	787,612,398.23	667,955,165.99	15.19%	-31.87%	-41.06%	13.22%
分地区						
国内地区	3,177,108,852.00	2,648,281,433.29	16.64%	5.46%	4.42%	0.82%
分销售模式						
线下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16.65%	5.11%	3.99%	0.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稀土氧化物	主营业务成本	1,977,523,728.46	74.56%	1,394,337,601.88	54.67%	41.83%
稀土金属	主营业务成本	667,955,165.99	25.18%	1,133,254,235.95	44.43%	-41.06%
试剂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297.65	0.00%	94,742.41	0.00%	-98.63%
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431,485.51	0.09%	1,018,730.81	0.04%	138.68%
其他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4,304,212.56	0.16%	21,829,408.09	0.86%	-80.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继承华泰鑫拓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35,921,278.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4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133,612,343.74	35.62%
2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590.03	6.34%
3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055,088.47	5.78%
4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76,861,407.07	5.56%
5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708,849.58	4.39%
合计	--	1,835,921,278.89	57.6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55,434,204.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75,630,235.41	22.33%
2	定南汇源矿业有限公司	270,883,901.38	8.95%
3	定南县正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64,033.55	6.43%
4	定南县泓铂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124,702,476.47	4.12%
5	赣州市上品元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9,553,557.53	2.96%
合计	--	1,355,434,204.34	44.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84,868,749.99
2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933,646.05
3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97,125,411.49
4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87,523,274.34
5	赣州综保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8,727,876.09
合计	--	906,178,957.96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8,869.85
2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89,380.52
3	宁波晋周磁材有限公司	59,804,070.81
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2,437,185.86
5	巴彦淖尔市慧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86,725.68
合计	--	298,546,232.72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24,665.13	5,023,422.67	-13.91%	主要系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等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74,781,331.12	77,466,608.41	-3.47%	主要系咨询顾问费减少。
财务费用	3,949,496.60	-11,416,501.64	134.59%	主要系存款结构的调整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63,434,300.67	57,793,498.19	9.7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MVR 设备在稀土分离行业的应用研究	实现高盐废水中氯化铵和杂盐的资源化、前处理的低成本绿色化。	项目完成高盐废水 MVR 蒸发处理系统建设，持续改进处理工艺，降低处理成本。	总排口废水含盐量减少 60% 以上，回收氯化铵产品。	废水处理绿色化、资源化，具有显著环保效益。
特定稀土功能材料的制备研究	实现特定稀土功能材料的制备。	项目已形成特定稀土功能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方案，明确工程化生产的设备选型参数、工艺路线流程、操作规范、安全控制	突破特定稀土功能材料工程化制备关键技术，制备符合客户需求的稀土产品。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规格，提高产品附加值。

		要点，固化工艺参数。		
离子型稀土精矿除氟研究	建立稀土生产环节高氟稀土深度除氟关键技术。	项目已形成高氟稀土深度除氟关键技术，获得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25 年度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实现低成本工业规模化生产。	针对高含氟离子型稀土精矿在分离端低成本除氟难题，本项目研发的高氟稀土精矿分离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突破当前稀土生产过程的“卡脖子”环节。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经济效益显著。
稀土废渣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当前废渣回收技术不够完善，还存在处置成本高、氯化钡资源浪费、污染较为严重等问题。从废渣中回收稀土、氯化钡是对于紧缺原辅材料供应的有益补充，同时减污增效。	创新的采用焙烧碱转处理回收氯化钡、稀土，全部中试流程工业化实现。	以稀土废料为原料，充分利用了各元素的化学特性，完成了稀土元素和钡元素的分离，是一种绿色清洁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针对生产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经济价值深入发掘。实现废渣处理绿色化、资源化、减量化，具有显著环保效益和经济价值。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6	112	3.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56%	21.21%	0.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8	56	3.57%
硕士	15	13	15.38%
博士	4	4	0.00%
专科及以下	39	39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	27	14.81%
30~40 岁	38	38	0.00%
40~50 岁	32	32	0.00%
50~60 岁	15	15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434,300.67	57,793,498.19	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	1.91%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189,205.07	3,430,208,768.16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350,066.76	4,024,308,486.94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9,138.31	-594,099,718.78	17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86,078.56	263,828,533.49	-2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92,897.64	676,377,142.69	1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06,819.08	-412,548,609.20	-3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70,656.55	229,321,034.06	-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0,388.29	215,169,957.05	4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9,731.74	14,151,077.01	-69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17,412.51	-992,497,250.97	81.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91 万元，较上年-59,409.97 万元，上升了 178.41%，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 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80.68 万元，较上年-41,254.86 万元，下降了 36.91%，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影响。

(3) 公司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74.97 万元，较上年 1,415.11 万元，下降了 698.89%，主要原因系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影响现金流 15,195.61 万元；
- (2) 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影响现金流-1,259.31 万元；
- (3) 存货增加影响现金流-16,199.43 万元；
-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现金流 18,954.42 万元；
- (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现金流 11,653.96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970,034.47	6.62%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取得收益、存款收益	否

			及票据终止确认损益。	
资产减值	-62,911,611.45	-26.09%	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8,804.79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2,214,081.19	0.92%	主要系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滞纳金。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2,976,823.74	12.60%	909,537,237.25	16.58%	-3.98%	主要系公司存款结构的调整，转入大额存单增加。
应收账款	314,135,474.40	5.48%	328,673,004.27	5.99%	-0.51%	
存货	1,982,765,206.08	34.56%	1,876,417,574.18	34.21%	0.35%	
长期股权投资	339,212,657.26	5.91%	341,591,230.79	6.23%	-0.32%	
固定资产	477,207,709.06	8.32%	492,846,102.95	8.98%	-0.66%	
在建工程	65,849,210.49	1.15%	11,157,335.66	0.20%	0.95%	
使用权资产	3,426,292.23	0.06%	2,919,727.31	0.05%	0.01%	
短期借款	414,540,206.05	7.23%	223,084,304.89	4.07%	3.16%	主要系子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39,895,069.54	0.70%	15,036,543.18	0.27%	0.4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659,536.70	0.05%	2,615,391.95	0.05%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70,300.00							11,870,3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1,870,300.00							11,870,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2,966,663.81						464,361,405.51	647,328,0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982,670.66						60,839,037.70	474,821,708.36
应收款项融资	118,899,305.17						-23,986,904.07	94,912,401.10
上述合计	727,718,939.64						501,213,539.14	1,228,932,478.7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5,499.00	635,499.00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	500	500	ETC 冻结款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23,516,276.08	23,516,276.08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合计	24,152,275.08	24,152,275.08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销售	837,133,300	1,795,249,029.86	1,695,403,106.70	1,335,703,576.41	106,442,889.24	72,837,936.13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4,000,000	130,193,011.10	129,297,862.42	0.00	1,216,832.65	917,590.97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8,459,500	1,103,975,469.65	1,020,491,203.41	1,097,195,777.59	102,471,266.01	85,763,051.63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48,912,504.91	41,333,396.26	9,503,705.08	1,141,534.60	1,142,561.02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000	472,795,193.11	460,768,768.81	108,025,566.41	20,920,387.94	18,495,206.38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矿开采及销售	592,918,459	1,693,375,767.25	1,189,282,739.93	1,189,054,526.43	121,882,105.87	97,308,217.04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223,125,100	1,315,826,311.72	166,917,924.51	1,189,054,526.43	9,947,537.33	9,660,162.57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泰鑫拓的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继承。	华泰鑫拓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系中稀赣州的全资子公司，永州稀土为湖南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 2、华泰鑫拓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稀赣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1、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竞争优势得到持续巩固和强化。稀土资源在全球多个地区均有分布，但开发利用程度不一。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25 年公布的数据，全球稀土矿储量约为 9000 万吨，其中中国约为 4400 万吨，占比 48%。我国稀土工业供应了全球约 90% 的冶炼分离产品，高纯、高附加值的单一稀土化合物和金属产量逐年上升，稀土功能材料产量居全球首位，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形成从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加工、材料器件及装备应用全产业链的国家，成为名副其实的稀土大国，并正朝着稀土强国积极迈进。现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蔓延，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稀土作为关键的战略元素日益受到世界各国重视，国际稀土行业格局深刻变革，全球稀土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态势加剧，虽然海外国家正在积极谋划独立于中国的稀土供应链，但短期内中国的稀土产业链供应链的地位和全产业链体系、规模化竞争优势仍难以替代。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将得到持续巩固和加强。

2、国内稀土产业向龙头企业集聚。近年来，我国稀土产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绿色化、高效化、高端化、高质量、智能化、数智化发展的步伐加快。特别是中国稀土集团组建成立后，加快稀土产业整合融合，中重稀土过往“小散乱污”的局面得到大大改观。随着稀土行业中上游整合快速推进，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统筹开发，轻重稀土协调发展的行业格局初步形成。现阶段，新一轮稀土行业整合正在有序推进中。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稀土产业集中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稀土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获批建设，推动稀土产业集聚发展，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势显著。

3、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不断深入。近年来，我国稀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绿色发展成绩显著，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不断深入。现阶段，稀土行业传统领域需求保持稳定，而新能源汽车、工业节能电机、工业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形成强劲的需求爆发点，驱动稀土消费结构向高端化、高质量、定制化快速升级发展。当前我国稀土产业发展核心矛盾已从保障基础供应，转向如何满足高端应用和前

沿突破。2024年6月，国务院出台《稀土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对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的重大意义。2025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加强了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明确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程序、执行情况及监督检查体系，推动稀土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核心上市平台，公司积极契合稀土行业大整合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自身在稀土产业运营与上市平台优势，推进资本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坚持做优存量与做强增量结合、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坚持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积极开展稀土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与外部稀土资源的有效获取利用，优化冶炼区域布局 and 强化培育优势产能，推动稀土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矢志打造兼具国家战略属性与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型上市公司平台。

（三）经营计划

2026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持续深化体制机制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央企业的战略定位与核心功能，紧盯资源保障、高效经营、科技创新、项目开发、深化改革、团队赋能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战略开局，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紧盯资源保障，构筑国家战略资源和企业发展安全基石。一是严格落实原料保障和战略储备工作。一方面，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积极组织矿山生产，开展全要素对标持续改善采选技术经济指标与产品质量，实现降本提质创效；另一方面，精准把握原料采购策略与节点，适时提升储备水平，满足冶炼分离生产原料保障需求。二是坚定落实增储上产重点任务。全面强化资源战略储备与供应布局，构建资源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产业链源头优势，奠定可持续发展根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供应链安全。

2、紧盯高效经营，释放稳健增长活力源泉。一是精于计划、强于执行，坚决完成全年产量“压舱石”目标。二是精益管理、降本控费，坚决推进对标对表、优化指标、降本控费工作，向精益管理要效益。三是精准研判，踩准节点，坚决落实营销策略和工作措施向市场要效益。四是长于谋划，深化协同，坚决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实现整体价值创造和效益最大化。

3、紧盯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强劲引擎。一是规范项目管理，提升研发效能。聚集新一代稀土采选冶工艺技术、产业产线产品的难点堵点痛点和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靶向发力，科学遴选，精准确定科技攻关项目；完善制度流程，推动项目规范化、高效化运行。二是加强专利布局，提升创新层次。围绕重点方向制定专利申请计划，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三是完善转化机制，推动成果落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畅通转化渠道，持续推动内部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应用。四是强化人才引进，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高端人才，完善“选育用留”机制，打造高水平研发团队。

4、紧盯重点项目，夯实战略落地关键支撑。推动战略落地与投资管控升级。制定“十五五”总体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建立跟踪督导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完善投资项目全流程管控，加强计划管理与关键节点规范，完善后评价体系。围绕稀土产业链延伸和竞争力构建，加强标的企业调研与对接，优化产业布局。

5、紧盯改革深化，激发体制机制内生动力。一是深化机构改革，推进一体化高效运营。逐步推进营销一体化、财务一体化、审计法务一体化改革、财务融资一体化改革。二是强化法人压降，优化架构轻装上阵。实现管理链条精简、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效率提升。三是聚力降本增效，精益运营夯实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员、全过程、全公司推进降本降耗管理。四是抓实内控体系与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控水平。建立职责明晰、运转高效、衔接紧密、协同通畅的内控与合规制度体系。五是严守安环底线，推进绿色数智转型，强化考核督办，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六是健全风控机制，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6、紧盯团队赋能，筑牢人才强企发展根基。一是以“一张图”明晰路径，以“一张表”压实责任，坚定推进人才培养和团队能力建设。持续构建系统化执行力体系，推动各项工作向项目转化、项目向清单细化。二是深化跨职能协同与流程融合，推动组织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聚合”。依托重点任务与攻坚项目，搭建常态化跨部门联合工作专

班，打破职能壁垒、强化流程衔接。三是强化精准赋能与刚性考核，严格执行“清单责任化”考核，将项目完成质量、协同效能纳入绩效评价，营造重实绩、重实干、重实效的干事氛围。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应用领域，经济形势波动将对原材料供应、稀土产品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当前，我国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供给质量和供给体系不能有效匹配需求结构和需求体系，供给质量不高、低端供给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稀土元素之间供需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不同元素、不同品种的稀土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波动变化，可能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稀土行业因其战略属性和在国际博弈中的作用，受产业政策及国际环境影响大。2025年4月，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纳入出口管制；2025年7月，《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对稀土供需格局以及市场变化产生了一定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采选和冶炼分离加工业务，离子型稀土矿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且受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现阶段，公司参股企业旗下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湖南稀土可供应的稀土原矿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冶炼分离需求，部分原材料仍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仍存在一定风险。

3、市场风险

稀土作为战略小金属，产品价格受市场环境、行业供需周期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一直处于波动状态。不同稀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4、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离子型稀土矿采选和冶炼分离加工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业事故、自然灾害、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污染物排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作业区域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产品出口情况；经营业绩情况；股东人数情况；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等。	无
2025年02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安永超、国泰君安证券兰洋、平安资管严鹏、华泰资产季熠、汇添富基金黄梓淇、国海证券陈艺鑫、国投证券万丽菲、付莎	现阶段，稀土产品价格如何，公司如何看待后续稀土价格走势情况；目前，稀土行业整体供需关系如何，下游需求是否有变化；公司	公告名称：2025年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等	2024 年获取开采、分离指标是多少；2025 年，公司预计能获得多少指标，生产指标是根据什么确定的等。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中国稀土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能扭亏为盈的原因是什么；未来三年，公司战略重心是资源扩张还是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公司已开展或预计开展的市值管理工作有哪些等。	公告名称：2025 年 5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请谈谈对公司未来十年的展望；查看公司股东情况，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中国稀土 1.01 亿股，请问是减持还是无偿划拨；请问截止 5 月 20 日的股东人数等。	公告名称：2025 年 5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张建业、长城财富药晓东、人保资产李一冉、长江自营童松、国投证券贾宏坤、银河证券阎予露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扭亏为盈的原因是什么；今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情况怎么样，生产量有没有变化；目前，公司的稀土原料从哪里采购等。	公告名称：2025 年 8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邱祖学、卢倩、中欧基金任飞、叶培培、王旭彤、中泰自营唐朝、平安财险陈波、津西控股刘畅、新华资产刘丹迪、阴舒、新华养老王乐、英大资产王文宾、陈慧姣、	中重稀土的资源税率是多少；公司今年的盈利情况怎么样；公司的产品有没有轻稀土产品；公司轻、中重稀土产品的比例各占多少等。	公告名称：2025 年 8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太平养老 陆坚、曹云、申万宏源 陈松涛、光大保德信 吴濛昉、南方基金潘越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中国稀土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中国稀土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没有具体的行动和时间点，如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怎样看待后续的稀土产品价格走势；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市值管理”相关制度，请问中国稀土落实到位了没有等。	公告名称：2025 年 9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值管理的具体部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等内容，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多种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了专项说明。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经营情况与战略规划，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扎实的合规运作、高质量的信息披露、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等各方面优异表现，先后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与“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并在深交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中再次荣获最高“A”级评价。同时，公司还获得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万得和中证指数公司 ESG 评级均为“A”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独立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控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相互制衡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行事。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 65 次，对外披露文件 116 份；自主举办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全年共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130 余次；以深交所互动易为主要平台，全年共答复投资者提问近 140 条；现场接待相关机构及投资者调研 3 次，接待人数 32 人，接待机构数量 25 家。关于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情况，公司均有完整的记录并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较好的保证了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人员方面

公司经理层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各层级职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并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委	中国稀土完成对中稀发展持有湖南稀土 94.67% 股权的收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履行中。中稀发展严格执行承诺内容，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

				<p>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p>	<p>备计划外，已不存在从事其他稀土产品贸易业务情况。</p>
--	--	--	--	---	---------------------------------

				<p>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中国稀土（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p> <p>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p>本次划转后，中国稀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稀土 40.08%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中国稀土，同时，中国稀土的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企业存在相似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p>为保障中国稀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和消除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企业与中国稀土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p>	<p>2023 年，中国稀土完成对中稀发展持有湖南稀土 94.67% 股权的收购，通过湖南稀土间接控股永州稀土。据此，已解决中国稀土与永州稀土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他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p>

					<p>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外,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五矿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五矿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五矿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	--	--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良金	男	52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7月09日		0	0	0	0	0	无
闫绳健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梅毅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09日		0	0	0	0	0	无

杨文意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09日		0	0	0	0	0	无
胡德勇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孙聆东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章卫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6日		0	0	0	0	0	无
梅毅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6月23日		0	0	0	0	0	无
徐建新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6月23日		0	0	0	0	0	无
赵学超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无
赵学超	男	54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5年08月28日		0	0	0	0	0	无
黄呈橙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23日		0	0	0	0	0	无
杨杰	男	54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无
齐书勇	男	48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4月30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无
廖春生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5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无
杨国安	男	54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4月26日	2025年06月23日	0	0	0	0	0	无
董贤庭	男	62	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06月23日	0	0	0	0	0	无
郭惠许	男	61	董事	离任	2022	2025	0	0	0	0	0	无

					年 10 月 26 日	年 06 月 23 日						
闫绳健	男	58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贾江涛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代志伟	男	44	监事、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25 年 02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李学强	男	54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王庆	男	48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陈思	女	44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陈治萍	女	49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 (1) 齐书勇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2) 廖春生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3) 杨国安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 (4) 董贤庭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5) 郭惠浒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6) 闫绳健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7) 贾江涛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齐书勇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廖春生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工作调动
赵学超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工作调动
杨国安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董贤庭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郭惠浒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闫绳健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梅毅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贾江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徐建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郭良金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梅毅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杨文意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赵学超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聘任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良金：男，1973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绳健：男，1968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冶南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办公室（廉政办公室、监督办公室）主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梅毅：男，1975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文意：男，1973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德勇：男，1962 年 12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市场贸易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副主任、稀有稀土金属咨询与协调部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聆东：女，1969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1963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曾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新：男，1972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选矿工程师。曾任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赵学超，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黄呈橙，男，198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副处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处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良金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闫绳健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巡视办公室（廉政办公室、监督办公室）主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闫绳健	中稀（腾冲）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杨文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否
杨文意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是
黄呈橙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良金	男	52	董事、董事长	现任	0	是
闫绳健	男	58	董事	现任	0	否
梅毅	男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5.00	否
杨文意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胡德勇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孙聆东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章卫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徐建新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30.89	否
赵学超	男	54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33.50	否
黄呈橙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97	否
齐书勇	男	48	财务总监	离任	4.55	否
廖春生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11.90	否
杨国安	男	54	董事、董事长	离任	0	是
董贤庭	男	62	董事	离任	0	是
郭惠浒	男	61	董事	离任	0	是
闫绳健	男	58	总经理、党委书记	离任	112.32	否
贾江涛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45.59	否
合计	--	--	--	--	441.2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情况，综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企业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考评数据，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经营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考核工作。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开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会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次数
郭良金	4	3	1	0	0	否	3
闫绳健	10	10	0	0	0	否	5
梅毅	4	4	0	0	0	否	3
杨文意	4	1	3	0	0	否	3
胡德勇	10	1	9	0	0	否	5
孙聆东	10	1	9	0	0	否	5
章卫东	10	1	9	0	0	否	5
杨国安	4	4	0	0	0	否	1
董贤庭	4	0	4	0	0	否	2
郭惠浒	4	0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工作，就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卫东、董贤庭、郭惠浒、胡德勇、孙聆东	4	2025年02月13日	审议《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5年03月31日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表》。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初稿》《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	章卫东、闫	4	2025 年 08	审议《关于	同意本次会	无	无

委员会	绳健、杨文意、胡德勇、孙聆东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议案内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孙聆东、杨国安、郭惠浒、胡德勇、章卫东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孙聆东、郭良金、杨文意、胡德勇、章卫东	1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胡德勇、杨国安、闫绳健、孙聆东、章卫东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0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4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24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79
合计	5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0
大学本科	172
专科	88
中专及以下	228
合计	538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全面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制定了薪酬激励等制度，不断指导所属企业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了科学高效的专业序列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推行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和后备管理干部的计划，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员工成长提供广阔平台。

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效益考核机制，员工收入、职业发展与个人绩效直接挂钩。所属企业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奖金发放与年度经营管理任务考核挂钩；一般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以产计酬的工资制。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基础上，保持了员工工资收入的适度增长，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培训指导计划，并制定实施关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等；公司职能部门按照专业条线，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专业培训计划，包括本部门人员专业培训及组织各所属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所属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公司培训指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自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相关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实行稳定的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1,220,80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775,403.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775,403.40
可分配利润（元）	31,334,630.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576,348.02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20,349.38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31,334,630.2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775,40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公司治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持续完善公司自身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监督程序及方法，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分工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加强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大力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有效地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p> <p>(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二、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p>	<p>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较严重；</p> <p>(2)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p> <p>(3)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5) 遭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p> <p>(1) 违反公司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p>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情形。 三、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从定量角度来判断缺陷导致非财务报表错报的影响程度，公司以合并营业收入的 1%作为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错报金额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的错报程度为重大缺陷，小于重要性水平的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的 20%的错报程度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国稀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246ef0a5-8a50-40e4-8e1f-55b728100989&XH=1682307331681027779072&year=2025&reportType=1
2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3bf25ead-4af3-445b-a4fa-d258a01d03b7&XH=1745996341911084889600&year=2025&reportType=1
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a908409936aa410bb9cb65d8eba6e42b
4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5%B9%BF%E5%B7%9E%E5%BB%BA%E4%B8%B0%E7%A8%80%E5%9C%9F%E6%9C%89%E9%99%90%E5%85%AC%E5%8F%B8&reportType=&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乡村振兴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不对五矿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五矿稀土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五矿稀土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五矿稀土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五矿稀土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对于目前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准，将对其进行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的五矿稀土江华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外，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五矿稀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五矿稀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五矿稀土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五矿稀土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p>			
--	--	--	--	--	--

			<p>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五矿稀土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五矿稀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五矿稀土的资产、资金。</p> <p>3、保证不要求五矿稀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五矿稀土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五矿稀土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五矿稀土保持人员独立，五矿稀土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p>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p> <p>3、本公司不干预五矿稀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五矿稀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五矿稀土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五矿稀土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4、保证五矿稀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四）保证五矿稀土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五矿稀土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p>			
--	--	--	--	--	--	--

			<p>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五矿稀土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五矿稀土机构独立</p> <p>1、保证五矿稀土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五矿稀土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五矿稀土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五矿稀土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五矿稀土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稀土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稀土新增稀土矿山开采业务。本公司控制的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稀土采矿权，但前述稀土采矿</p>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p>正常履行中。中稀发展严格执行承诺内容，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已不存在从事其他稀土产品贸易业务情况。</p>

		<p>权目前均未建成投产，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祥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镇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联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稀土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五矿稀土集团（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业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得成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崆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内经初步勘查存在稀土矿，但勘查矿种尚未变更为稀土矿，探矿权是否转为采矿权也存在不确定性，与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p>			
--	--	--	--	--	--

			<p>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如上述资产注入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将对其采取托管给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减持至控股水平以下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为避免与中国稀土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执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稀土产品贸易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第三方获得的控股并购机会实施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符合稀土行业法律</p>			
--	--	--	---	--	--	--

			<p>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将该控股并购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p> <p>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p>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以及补偿事项纳入公司承诺事项管理。</p> <p>一、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p> <p>1、各方同意，五矿稀土集团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股权于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果标的股权于 2024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此顺延。</p> <p>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p>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正常履行中

			<p>和 2026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66.00 万元、人民币 16,036.20 万元、人民币 17,021.91 万元和人民币 18,947.53 万元。</p> <p>3、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前述第 2 款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p> <p>二、盈利补偿安排若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的，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 (承诺净利润 - 实际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 × 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p> <p>三、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的确定及实</p>			
--	--	--	---	--	--	--

			<p>施</p> <p>1、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 > 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五矿稀土集团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p> <p>2、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 × 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金额。</p> <p>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矿业权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p> <p>4、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发生前述第 1 款所述情形，则公司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30</p>			
--	--	--	---	--	--	--

			个工作日内，将《减值测试报告》及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五矿稀土集团。五矿稀土集团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及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完成率（%）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稀发展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湖南稀土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	57,024.11	55,605.51	97.51%

			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			
--	--	--	-------------------	--	--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湖南稀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27,061.6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23,966.00 万元。

2、根据湖南稀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14,223.81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 16,036.20 万元。

3、根据湖南稀土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14,320.05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 17,021.91 万元。

4、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55,605.51 万元，较累计业绩承诺 57,024.11 万元低 1,418.60 万元，完成率为 97.51%。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南稀土原股东中稀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稀发展将就湖南稀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1,550.14 万元。

（三）本次业绩承诺事项不涉及商誉。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继承华泰鑫拓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冯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26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	1,352.59	否	共 1 起，正在审理中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未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 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 万 元 ）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 万 元 ）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一 实 际 控 制 人	销 售 商 品	稀 土 化 或 属 物 金 等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市 场 价	101,666.02	32.16%	75,000	否	合 同 约 定 方 式	0		
中 稀 （ 山 凉 ） 土 稀 易 有 限 公 司	一 实 际 控 制 人	销 售 商 品	稀 土 化 物 等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市 场 价	9,144.12	2.89%	18,000	否	合 同 约 定 方 式	0		
中 稀 （ 光 寿 ） 源 资 科 有 限 公 司	一 实 际 控 制 人	销 售 商 品	稀 土 化 物 等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市 场 价	339.93	0.11%	3,000	否	合 同 约 定 方 式	0		
中 稀 集 团 产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销 售 商 品	稀 土 化 或 属 物 金 等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市 场 价	0	0.00%	43,000	否	合 同 约 定 方 式	0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销 售 商 品	稀 土 化 或 属 物 金 等	市 场 公 允 价 格	市 场 价	21,682.25	6.86%	13,600	否	合 同 约 定 方 式	0		
中 稀	一 实 际 控 制 人	销 售	稀 土	市 场	市 场	0	0.00%	5,000	否	合 同	0		

(凉山) 稀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商品	氧化物等	公允价格	价						约定方式			
山东稀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广东晟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山) 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1,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有稀高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金属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463.72	0.15%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有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8,168.62	2.58%	12,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江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稀土金属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4,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佛山田密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8,272.97	2.62%	1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江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土	市场价格	市场价	47,378.74	17.06%	70,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公司			氧化物等										
广西稀有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10,164.94	3.66%	26,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赣州稀土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4,022.35	1.45%	9,2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云南保稀稀有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	1,955.55	0.70%	8,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809.77	0.29%	6,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龙友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562.05	0.20%	7,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西)金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18.96	0.01%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国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6,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赣州稀土友科开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	0	0.00%	1,5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有限公司														
中稀（山稀）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	0.00%	2,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山东稀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	0.00%	2,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氧化、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6,561.54	2.36%	16,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广西稀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原料、氧化、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广东晟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金（汀稀）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氧化、金属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	0.00%	3,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岑溪稀有土业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稀土土料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070.03	0.75%	5,0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综合服务	提供劳务、场地、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544.24	26.67%	1,5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综合服务	接受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721.2	6.24%	700	否	合同约定方式	0		
合计				--	--	224,547	--	371,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内部调剂使用。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未超预计金额。</p> <p>2、因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p> <p>3、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98,6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149,737.63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预计数 75.4%。</p> <p>4、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70,7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73,543.93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预计数 43.08%。</p> <p>5、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及厂地租赁等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5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544.24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预计数 36.28%。</p> <p>6、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接受劳务等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7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721.20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预计数 103.03%。</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场地续租赁合同》及《场地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10224，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0.16 万元/年。

广州市从化华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办公宿舍用地协议书》及《办公宿舍用地补充协议》，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2 万元/年。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与广州建丰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5JFREJY001，将土地及地上房屋及建筑物出租广州建丰；租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8.30 万元/年。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 100,587,36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 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到中国稀土集团和广晟控股集团的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过户数量为 100,587,368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华泰鑫拓的工商注销手续，华泰鑫拓的独立法人资格已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继承。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稀赣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稀赣州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继承。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目前, 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220,807	100.00%						1,061,220,80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61,220,807	100.00%						1,061,220,80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61,220,807	100.00%						1,061,220,8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0	235,228,66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100,587,368	100,587,368	0	100,587,368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9%	67,831,383	- 100,587,368	0	67,831,38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25,764,923	7,399,031	0	25,764,923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878,640	505,800	0	10,878,64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158,520	4,993,871	0	8,158,52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159,855	4,058,155	0	7,159,855	不适用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61%	6,520,000	5,697,400	0	6,52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837,579	4,432,779	0	4,837,579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0%	4,295,000	- 2,785,000	0	4,29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无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87,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587,368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7,831,383	人民币普通股	67,831,3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64,923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9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8,6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58,520	人民币普通股	8,158,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59,855	人民币普通股	7,159,855
王斌	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7,579	人民币普通股	4,837,579
潘英俊	4,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20,000 股；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9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9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利辉	2011 年 12 月 30 日	911100005891071689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参股和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雷云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360702MA7FK4MR44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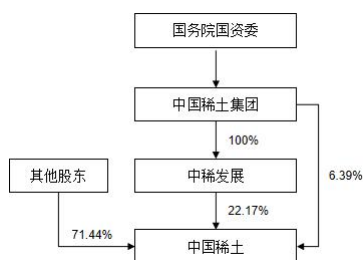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占比 20%；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占比 18.45%，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占比 38.4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510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 冯维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稀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稀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八）”所示，中国稀土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2,090,218.84 元，较上期增加 154,742,011.49 元，增幅 5.11%。鉴于营业收入是中国稀土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存在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中国稀土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 （3）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合同定价等关键合同条款，并与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
- （4）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以确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 （5）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抽样查询销售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以确认中国稀土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取得出库单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合适的期间。

(7)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8) 检查中国稀土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凭据,比较销售单价与同期市场报价或其他非关联方成交价,确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9)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如检查期后回款记录、检查期后销售退货记录等,以确认本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 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所述和“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七)”所示,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存货账面余额2,270,825,792.66元,存货跌价准备288,060,586.58元,存货账面价值1,982,765,206.08元,占资产总额34.56%。中国稀土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因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稀土产品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存货减值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中国稀土存货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管理(包括采购、生产、仓储、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值得信赖。

(2) 结合公司存货的特点(涉及固态、液态形态及多品种稀土金属),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除核对存货数量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外,重点观察存货的物理状况(如是否存在毁损、变质、长期积压等减值迹象),以评估存货数量的真实性与状态的准确性。

(3) 对存货的收发存执行计价测试与截止性测试,复核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确保存货计价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4) 查询相关稀土产品的市场报价,复核中国稀土计算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与依据,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相关资料,评价管理层计提跌价准备所采用的方法与依据是否恰当,包括:

① 查询公开市场稀土产品价格,并与管理层用于减值测试的估计售价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② 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及库龄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特别是长库龄、已毁损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存货)的识别是否完整;

③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验证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检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四、其他信息

中国稀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稀土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稀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稀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稀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稀土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稀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稀土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976,823.74	909,537,23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1,029.42	111,607,515.80
应收账款	314,135,474.40	328,673,004.27
应收款项融资	94,912,401.10	118,899,305.17
预付款项	23,612,151.11	2,477,00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4,801.62	122,414,29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2,765,206.08	1,876,417,574.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5,500,492.38	276,230,050.57
流动资产合计	3,942,208,379.85	3,746,255,99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212,657.26	341,591,23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70,300.00	11,870,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207,709.06	492,846,102.95
在建工程	65,849,210.49	11,157,33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6,292.23	2,919,727.31
无形资产	26,108,110.04	56,656,452.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60,289.68	36,118,11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60,447.19	103,624,49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094,850.69	682,702,2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489,866.64	1,739,486,021.42
资产总计	5,736,698,246.49	5,485,742,01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540,206.05	223,084,30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89,570.00	0.00
应付账款	74,820,092.22	221,789,098.9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9,895,069.54	15,036,54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50,256.87	26,661,236.37
应交税费	33,699,311.95	36,829,889.00
其他应付款	10,916,395.70	15,781,58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30.75	566,233.31
其他流动负债	28,098,898.21	60,431,214.41
流动负债合计	674,854,231.29	600,180,10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59,536.70	2,615,39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72,200.15	53,414,901.65
递延收益	13,151,305.79	11,226,94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8,439.97	4,394,70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21,482.61	71,651,943.98
负债合计	751,775,713.90	671,832,04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220,807.00	1,061,220,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0,564,623.26	1,960,564,62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70,954.51	6,170,954.51
专项储备	48,152,998.03	56,963,177.84
盈余公积	199,606,381.67	199,514,34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0,625,579.88	1,358,141,2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6,341,344.35	4,642,575,176.14
少数股东权益	178,581,188.24	171,334,78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4,922,532.59	4,813,909,96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6,698,246.49	5,485,742,014.06

法定代表人：郭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思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334,990.57	900,992,07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626.05	60,708,032.98
应收账款	88,704,000.00	60,577,456.50
应收款项融资	427,491.43	35,407,770.32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61,395.27	300,827,65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3,409,328.83	601,404,475.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378,984.90	234,771,714.53
流动资产合计	2,074,285,817.05	2,194,689,18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1,437,196.63	4,148,757,09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8,879.62	124,109.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05.67	91,039.29
无形资产	160,395.94	138,971.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95.60	86,0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84,278.13	51,391,04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821,708.36	413,982,67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7,837,759.95	4,614,570,997.11
资产总计	6,732,123,577.00	6,809,260,17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626.05	221,072,3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557,70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97,287,182.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42,477.88	31,929,203.54
应付职工薪酬	1,636,054.27	1,509,180.91
应交税费	389,254.45	1,022,445.66
其他应付款	1,147,888,793.16	974,788,39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8.58	86,392.83
其他流动负债	1,357,522.12	41,199,887.34
流动负债合计	1,288,856,356.51	1,368,894,9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4,92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2,75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37,688.40
负债合计	1,288,856,356.51	1,368,932,68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220,807.00	1,061,220,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7,453,665.66	4,198,961,18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58,117.55	163,166,082.61
未分配利润	31,334,630.28	16,979,4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267,220.49	5,440,327,49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2,123,577.00	6,809,260,179.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2,090,218.84	3,027,348,207.35
其中：营业收入	3,182,090,218.84	3,027,348,20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1,248,731.03	2,891,106,336.99
其中：营业成本	2,652,215,890.17	2,550,534,71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543,047.34	211,704,590.22
销售费用	4,324,665.13	5,023,422.67

管理费用	74,781,331.12	77,466,608.41
研发费用	63,434,300.67	57,793,498.19
财务费用	3,949,496.60	-11,416,501.64
其中：利息费用	6,794,346.21	3,550,340.61
利息收入	2,923,848.77	15,015,434.24
加：其他收益	18,032,763.68	18,127,46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0,034.47	8,590,15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780.43	3,020,12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952.45	-1,937,33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11,611.45	-415,288,44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9.15	56,363.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269,827.81	-254,209,929.22
加：营业外收入	48,804.79	325,294.10
减：营业外支出	2,214,081.19	14,711,49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104,551.41	-268,596,125.52
减：所得税费用	58,717,873.83	13,047,83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86,677.58	-281,643,95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86,677.58	-281,643,959.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76,348.02	-286,907,149.06
2. 少数股东损益	9,810,329.56	5,263,18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58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586.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6,586.8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6,586.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86,677.58	-280,707,3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76,348.02	-285,970,56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0,329.56	5,263,189.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26	-0.27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26	-0.2704

法定代表人：郭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4,272,225.68	958,524,527.98
减：营业成本	1,035,590,434.68	953,692,765.79
税金及附加	649,128.21	1,364,706.98
销售费用	1,438,641.00	709,934.77
管理费用	14,807,297.95	13,866,421.5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893,410.97	2,320,338.07
其中：利息费用	6,656,044.49	11,868,996.76
利息收入	2,776,829.31	9,552,157.48
加：其他收益	7,525,765.77	37,09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52,909.98	57,191,30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897.11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26.00	98,22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6,838.80	-221,672,10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023.82	-177,775,122.27
加:营业外收入	469.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39.94	66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352.88	-177,775,787.87
减:所得税费用	984,003.50	-44,809,02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49.38	-132,966,76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49.38	-132,966,76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349.38	-132,966,76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932,253.33	3,302,079,14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62,106.52	80,422,09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4,845.22	47,707,5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189,205.07	3,430,208,76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107,755.42	3,457,940,10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96,844.84	98,833,25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77,634.17	395,878,2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67,832.33	71,656,8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350,066.76	4,024,308,4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9,138.31	-594,099,71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4,078.56	7,375,76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53,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6,399,38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86,078.56	263,828,53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92,897.64	86,377,14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0	5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92,897.64	676,377,14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06,819.08	-412,548,60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270,656.55	223,008,47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312,5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70,656.55	229,321,03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984,6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8,739.93	94,558,76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67,944.37	4,893,28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048.36	7,611,19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0,388.29	215,169,9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9,731.74	14,151,0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17,412.51	-992,497,25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058,237.25	1,898,555,4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241,584.90	963,228,41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36,865.32	3,609,560,1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978,450.22	4,572,788,6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044,752.38	1,012,845,94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8,488.91	8,830,4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109.29	19,754,3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4,017.76	2,642,252,1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60,368.34	3,683,682,9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8,081.88	889,105,65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4,666.45	50,259,86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290.21	156,399,38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33,956.66	206,659,24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468.81	218,7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0	8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86,468.81	897,218,7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52,512.15	-690,559,52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626.05	220,996,47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26.05	220,996,47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516.01	86,086,37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5.44	83,72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92,281.45	86,170,1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2,655.40	134,826,36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7,085.67	333,372,49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992,076.24	567,619,57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34,990.57	900,992,076.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06 1,22 0,80 7.00				1,96 0,56 4,62 3.26		6,17 0,95 4.51	56,9 63,1 77.8 4	199, 514, 346. 73		1,35 8,14 1,26 6.80		4,64 2,57 5,17 6.14	171, 334, 788. 80	4,81 3,90 9,96 4.9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06 1,22 0,80 7.00				1,96 0,56 4,62 3.26		6,17 0,95 4.51	56,9 63,1 77.8 4	199, 514, 346. 73		1,35 8,14 1,26 6.80		4,64 2,57 5,17 6.14	171, 334, 788. 80	4,81 3,90 9,96 4.9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 8,81 0,17 9.81	92,0 34.9 4		172, 484, 313. 08		163, 766, 168. 21	7,24 6,39 9.44	171, 012, 567. 6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72, 576, 348. 02		172, 576, 348. 02	9,81 0,32 9.56	182, 386, 677. 58
（二） 所															

								4					4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220,807.00				1,960,564,623.26		6,170,954.51	48,152,998.03	199,606,381.67		1,530,625,579.88		4,806,341,344.35	178,581,188.24	4,984,922,532.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220,807.00				1,804,165,236.03		5,234,367.66	55,861,816.03	199,514,346.73		1,729,946,080.42		4,855,942,653.87	171,225,035.09	5,027,167,68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220,807.00				1,804,165,236.03		5,234,367.66	55,861,816.03	199,514,346.73		1,729,946,080.42		4,855,942,653.87	171,225,035.09	5,027,167,68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99,387.23		936,586.85	1,101,361.81			371,804,813.62		213,367,477.73	109,753,711.02	213,257,72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586.85				286,907,149.06		285,970,562.21	5,263,189.43	280,707,372.78
（二）所					156,399,								156,399,		156,39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23								387.23		387.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399,387.23								156,399,387.23		156,399,387.23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97.6			84,897.6	4,893.28	89,79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56			64.56	7.03	51.5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84,897.6			84,897.6	4,893.28	89,790.9
										64.56			64.56	7.03	51.59

使用								17,956.49					17,956.49	968.55	41,925.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220,807.00			1,960,564,623.26		6,170,954.51	56,963,177.84	199,514,346.73		1,358,141,266.80		4,642,575,176.14	171,334,788.80	4,813,909,964.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220,807.00				4,198,961,189.29				163,166,082.61	16,979,414.81		5,440,327,49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220,807.00				4,198,961,189.29				163,166,082.61	16,979,414.81		5,440,327,49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7,523.63				92,034.94	14,355,215.47		2,939,726.78
(一)综										920,349.38		920,349.38

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507,523.63							11,507,523.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11,507,523.63							11,507,523.63
(三) 利润分配								92,034.94	13,434,866.09			13,526,90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34.94	-	92,034.9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13,526,901.03			13,526,901.03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61 ,220, 807.0 0				4,187 ,453, 665.6 6				163,2 58,11 7.55	31,33 4,630 .28		5,443 ,267, 220.4 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61 ,220, 807.0 0				4,042 ,561, 802.0 6				163,1 66,08 2.61	234,8 43,84 1.06		5,501 ,792, 532.7 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61 ,220, 807.0 0				4,042 ,561, 802.0 6				163,1 66,08 2.61	234,8 43,84 1.06		5,501 ,792, 532.7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56,3 99,38 7.23					- 217,8 64,42 6.25		- 61,46 5,039 .0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32,9 66,76 1.69		- 132,9 66,76 1.6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156,3 99,38 7.23							156,3 99,38 7.23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399,387.23							156,399,387.23
(三) 利润分配									-84,897,664.56			-84,897,66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897,664.56			-84,897,664.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1,220,807.00				4,198,961,189.29				163,166,082.61	16,979,414.81		5,440,327,493.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现已更名为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五家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15,000,000元。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14000010063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核准于2000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0,000元。

2001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3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共计增加12,1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数为人民币363,000,000元。

2008年5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案，每10股送5股、资本公积转增3股，派发现金0.20元，共计增加29,040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653,400,000元。

2009年3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95,366,600股过户至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

2013年7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及个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2013年9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140000100063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法定代表人：焦健。

2014年7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勇。

2014年9月，公司以现金396,103,041.77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广州建丰的控制。

2016年12月，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勘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12,087,040.30元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五矿勘查子公司华泰鑫拓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对华泰鑫拓的控制。

2017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1965525。

2018年9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国平。

2020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雷云。

2023年4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国安。

2023年11月，公司以现金1,496,660,661.00元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湖南稀土94.67%股权，实现了对湖南稀土的控制。

2023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 号），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331,826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80,888,981 股增加至 1,061,220,807 股。

2025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良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1,220,807.00 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稀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三）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矿采选、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加工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四）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深改办）、安环科技部（应急办）、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巡察办、工会、团委）。

（五）其他说明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14）应收款项融资、（15）其他应收款、（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7）收入、（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无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占比 10%以上，或当期变动金额 \geq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geq 2,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支出占开发支出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单个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geq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项目外的科目或项目	占相关科目账面价值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银行承兑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故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详见账龄组合预计损失率

经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款项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6 个月以内（含）	1
7-12 月（含）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④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时按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领用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10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专利权	5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采矿权	/	产量法	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该项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湖南稀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参照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勘探开发支出的提取

1) 定义

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主要通过“招拍挂”、协议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

2) 确认与计量

企业探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探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勘探勘察支出、中介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直接归属于探矿权的其他支出。

企业取得探矿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先在勘探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归集，相关后续支出也通过其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待该项探矿权形成地质成果且对应矿山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转为采矿权时，采用与采矿权相同的方法摊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资源税	销售货物收入	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5%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广州建丰于 2024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444002066，享受优惠的 15% 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4 年-2026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5 年度广州建丰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稀土研究院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411004942，享受优惠的 15% 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4 年-2026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定南大华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号为 GR202336000579，享受优惠的 15% 所得税税率年限是 2023 年-2025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5 年度定南大华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广州建丰、定南大华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广州建丰、定南大华、湖南稀土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1）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对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所属子公司稀土研究院 2025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适用上述政策。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相关规定，永州稀土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其他货币资金	635,999.00	3,479,000.00
合计	722,976,823.74	909,537,237.25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81,029.42	111,607,515.80
合计	37,381,029.42	111,607,51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381,029.42	100.00%			37,381,029.42	111,607,515.80	100.00%			111,607,515.80
其中：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37,381,029.42	100.00%			37,381,029.42	111,607,515.80	100.00%			111,607,515.80
合计	37,381,029.42	100.00%			37,381,029.42	111,607,515.80	100.00%			111,607,515.8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16,276.08
合计	23,516,276.0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16,276.08
合计		23,516,276.0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308,560.00	331,992,933.6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17,308,560.00	331,992,933.6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合计	317,308,560.00	331,992,933.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308,560.00	100.00%	3,173,085.60	100.00%	314,135,474.40	331,992,933.60	100.00%	3,319,929.33	100.00%	328,673,004.27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7,308,560.00	100.00%	3,173,085.60	100.00%	314,135,474.40	331,992,933.60	100.00%	3,319,929.33	100.00%	328,673,004.27
合计	317,308,560.00	100.00%	3,173,085.60	100.00%	314,135,474.40	331,992,933.60	100.00%	3,319,929.33	100.00%	328,673,004.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73,085.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17,308,560.00	3,173,085.6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319,929.33	-146,843.73				3,173,085.60
合计	3,319,929.33	-146,843.73				3,173,085.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250,000.00		315,250,000.00	99.35%	3,152,500.0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551,200.00		1,551,200.00	0.49%	15,512.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16%	5,000.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60.00		7,360.00	0.00%	73.60
合计	317,308,560.00		317,308,560.00	100.00%	3,173,085.60

4、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912,401.10	118,899,305.17
合计	94,912,401.10	118,899,305.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020,570.31	
合计	312,020,570.31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24,801.62	122,414,297.28
合计	924,801.62	122,414,297.2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征地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押金	650,245.20	500,143.00
代扣代缴款	342,790.00	286,372.70
应收退货款		122,940,000.00
其他	351,369.64	308,493.52
合计	3,844,404.84	126,535,009.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597.09	123,597,509.47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10,636.62	123,340,746.23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8,960.47	256,763.24
1 至 2 年	40,353.00	87,068.66
2 至 3 年	84,023.66	4,000.00
3 年以上	2,850,431.09	2,846,431.09
3 至 4 年	4,000.00	201,900.00
4 至 5 年	201,900.00	2,500,000.00
5 年以上	2,644,531.09	144,531.09
合计	3,844,404.84	126,535,009.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4,404.84	100.00%	2,919,603.22	75.94%	924,801.62	126,535,009.22	100.00%	4,120,711.94	3.26%	122,414,297.28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	3,844,404.84	100.00%	2,919,603.22	75.94%	924,801.62	126,535,009.22	100.00%	4,120,711.94	3.26%	122,414,297.28

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44,404.84	100.00%	2,919,603.22	75.94%	924,801.62	126,535,009.22	100.00%	4,120,711.94	3.26%	122,414,297.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19,603.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0,636.62	7,106.36	1.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158,960.47	7,948.03	5.00%
1-2年（含2年）	40,353.00	12,105.90	30.00%
2-3年（含3年）	84,023.66	42,011.84	50.00%
3年以上	2,850,431.09	2,850,431.09	100.00%
合计	3,844,404.84	2,919,60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16,920.85		3,791.09	4,120,711.9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01,108.72			-1,201,108.7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15,812.13		3,791.09	2,919,603.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120,711.94	-1,201,108.72				2,919,603.22
合计	4,120,711.94	-1,201,108.72				2,919,603.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预付征地	2,500,000.00	3年以上	65.03%	2,500,000.00
何诗波	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5.20%	200,000.00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代缴款	162,840.0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4%	1,628.4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其他	134,433.96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50%	1,344.34
国家税务总局定南县税务局	代扣代缴款	131,194.34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41%	1,311.94
合计		3,128,468.30		81.38%	2,704,284.6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11,151.11	99.99%	2,452,920.96	99.03%
1至2年			20,106.00	0.81%
2至3年			1,000.00	0.04%
3年以上	1,000.00	0.01%	2,981.16	0.12%
合计	23,612,151.11		2,477,008.1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定南县鑫坤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1,109,900.00	47.05
定南县正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9,273,900.00	39.28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1,215,294.04	5.15
广东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2.29
定南县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333,300.00	1.41
合计	22,472,394.04	95.18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882,065.03		461,882,065.03	283,853,640.59		283,853,640.59
在产品	294,842,904.98	3,192,699.16	291,650,205.82	349,883,407.06	6,587,211.16	343,296,195.90
库存商品	1,513,602,810.58	284,867,887.42	1,228,734,923.16	1,592,301,930.87	343,343,779.83	1,248,958,151.04
周转材料				98,458.63		98,458.63
合同履约成本	498,012.07		498,012.07	211,128.02		211,128.02
合计	2,270,825,792.66	288,060,586.58	1,982,765,206.08	2,226,348,565.17	349,930,990.99	1,876,417,574.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587,211.16	-	3,191,464.27	203,047.73		3,192,699.16
库存商品	343,343,779.83	58,838,147.32		117,314,039.73		284,867,887.42
合计	349,930,990.99	55,646,683.05		117,517,087.46		288,060,586.5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647,328,069.32	182,966,663.81

待认证进项税	26,725,882.88	0.00
留抵税额	77,268,123.52	86,536,863.73
预缴税金	14,178,416.66	6,726,523.03
合计	765,500,492.38	276,230,050.57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1,870,300.00	11,870,300.00			6,170,954.51		58,711.91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合计	11,870,300.00	11,870,300.00			6,170,954.51		58,711.9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1.91	6,170,954.51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90,618,967.13				381,897.11			0.00		0.00	291,000,864.24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0,972,263.66				1,272,883.32			3,726,200.00		-307,153.96	48,211,793.02	
小计	341,591,230.79				1,654,780.43			3,726,200.00		-307,153.96	339,212,657.26	
合计	341,591,230.79				1,654,780.43			3,726,200.00		-307,153.96	339,212,657.2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7,207,709.06	492,846,102.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7,207,709.06	492,846,102.9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345,751,36 4.43	380,315.32 6.44	8,394,625. 39	15,829,300 .09	5,132,936. 54	4,340,758. 37	759,764,31 1.26
2. 本期 增加金额	4,956,796. 39	39,659,922 .96	1,056,416. 98	667,846.86	611,997.97	94,751.72	47,047,732 .88
(1) 购置	141,795.35	11,233,020 .21	1,056,416. 98	617,655.45	611,997.97	94,751.72	13,755,637 .68
(2) 在建工 程转入	4,815,001. 04	28,426,902 .75		50,191.41			33,292,095 .20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1,304,262. 45	5,083,877. 85	646,059.21	50,840.34	44,707.09	54,897.47	7,184,644. 41
(1) 处置或 报废	1,304,262. 45	5,083,877. 85	646,059.21	50,840.34	44,707.09	54,897.47	7,184,644. 41
4. 期末 余额	349,403,89 8.37	414,891,37 1.55	8,804,983. 16	16,446,306 .61	5,700,227. 42	4,380,612. 62	799,627,39 9.73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103,125,10 1.92	135,183,03 5.70	4,742,316. 46	10,774,929 .46	3,841,626. 56	1,722,926. 05	259,389,93 6.15
2. 本期 增加金额	17,084,555 .51	33,693,969 .47	808,109.02	1,805,644. 86	469,626.87	418,868.82	54,280,774 .55
(1) 计提	17,084,555 .51	33,693,969 .47	808,109.02	1,805,644. 86	469,626.87	418,868.82	54,280,774 .55
3. 本期 减少金额	1,040,979. 33	4,245,074. 25	609,548.40	48,298.32	43,770.59	52,152.60	6,039,823. 49
(1) 处置或 报废	1,040,979. 33	4,245,074. 25	609,548.40	48,298.32	43,770.59	52,152.60	6,039,823. 49
4. 期末 余额	119,168,67 8.10	164,631,93 0.92	4,940,877. 08	12,532,276 .00	4,267,482. 84	2,089,642. 27	307,630,88 7.2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3,463,678. 16	4,001,160. 42	21,124.91	42,308.67			7,528,272. 16
2. 本期 增加金额		7,264,928. 40					7,264,928. 40
(1) 计提		7,264,928. 40					7,264,928. 40
3. 本期 减少金额		4,397.10					4,397.10
(1) 处置或 报废		4,397.10					4,397.10
4. 期末 余额	3,463,678. 16	11,261,691 .72	21,124.91	42,308.67			14,788,803 .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771,542.11	238,997,748.91	3,842,981.17	3,871,721.94	1,432,744.58	2,290,970.35	477,207,70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162,584.35	241,131,130.32	3,631,184.02	5,012,061.96	1,291,309.98	2,617,832.32	492,846,102.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87,949.00	1,554,994.86	1,473,556.69	159,397.45	部分厂房闲置
机器设备	15,252,055.72	15,111,460.57	0.00	140,595.15	部分普通生产线闲置
合计	18,440,004.72	16,666,455.43	1,473,556.69	299,992.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326,523.09	广州建丰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未能办理房产证
合计	3,326,523.09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849,210.49	11,157,335.66
合计	65,849,210.49	11,157,335.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蒸氨塔	855,411.41		855,411.41			
萃取产线节能环保升级工程	6,554,138.07		6,554,138.07			
江华县稀土矿一期待开采区项目	4,035,890.07		4,035,890.07			
环保升级改造 工程（含扎头源水质提升工程）	8,400,713.66		8,400,713.66	1,277,815.51		1,277,815.51
湖南离子型吸	10,466,636.8		10,466,636.8			

附稀土绿色高效开发项目	9		9			
四工区 32# 采区集液站项目	784,478.62		784,478.62	597,876.10		597,876.10
离子型稀土高氟精矿除氟技术研究项目				842,304.28		842,304.28
高能耗设施、设备节能升级项目	2,263,338.02		2,263,338.02	2,030,016.87		2,030,016.87
数字中心、研发中心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	2,793,934.38		2,793,934.38			
高纯稀土、特殊物性稀土战新材料项目	17,337,319.53		17,337,319.53			
酸溶、沉淀连续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37,959.65		2,937,959.65			
智慧工厂项目	3,188,386.15		3,188,386.15			
MVR 设备及环保超净排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36,581.02		5,536,581.02			
零星固定资产项目	694,423.02		694,423.02	6,409,322.90		6,409,322.90
合计	65,849,210.49		65,849,210.49	11,157,335.66		11,157,335.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升级改造工程（含扎头源河水质提升工程）	20,400,000.00	1,277,815.51	11,814,435.35	4,691,537.20		8,400,713.66	64.18%	64.18%	0.00	0.00	0.00%	其他
高能耗设施、设备节能升级	14,900,000.00	2,030,016.87	12,800,307.14	12,566,985.99		2,263,338.02	99.53%	99.53%	0.00	0.00	0.00%	其他

项目												
高纯稀土、特殊性稀土新材料项目	39,000.00		17,337.30			17,337.30	44.45%	44.45%	0.00	0.00	0.00%	其他
湖南离子型吸附土绿色高效开发项目	19,200.00		10,466.69			10,466.69	54.51%	54.51%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93,500.00	3,307.83	52,418.69	17,258.52		38,468.0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68,478.55	850,355.23	5,018,83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1,562.45	1,631,562.45
(1) 租赁		1,631,562.45	1,631,562.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13.78	41,213.78
(1) 处置		41,213.78	41,213.78
4. 期末余额	4,168,478.55	2,440,703.90	6,609,182.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7,391.38	431,715.09	2,099,10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847.84	682,902.32	1,099,750.16
(1) 计提	416,847.84	682,902.32	1,099,75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66.41	15,966.41
(1) 处置		15,966.41	15,966.41
4. 期末余额	2,084,239.22	1,098,651.00	3,182,89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4,239.33	1,342,052.90	3,426,29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1,087.17	418,640.14	2,919,727.3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26,733.56	30,000.00	4,680,000.00	1,611,625.82	169,090,683.35	202,739,04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00.00			489,908.23		546,808.23
(1) 购置				489,908.23		489,908.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6,900.00					56,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383,633.56	30,000.00	4,680,000.00	2,101,534.05	169,090,683.35	203,285,850.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36,701.37	30,000.00	4,680,000.00	1,062,533.11	132,473,355.53	146,082,59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231.93			82,335.91	30,385,583.07	31,095,150.91
(1) 计提	627,231.93			82,335.91	30,385,583.07	31,095,15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63,933.30	30,000.00	4,680,000.00	1,144,869.02	162,858,938.60	177,177,740.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19,700.26			956,665.03	6,231,744.75	26,108,110.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90,032.19			549,092.71	36,617,327.82	56,656,452.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0,881.20					3,920,881.20
合计	253,356,908.40					253,356,908.4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0,881.20					3,920,881.20
合计	253,356,908.40					253,356,908.40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于 2015 年将赣县红金商誉和定南大华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5 年度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子公司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经营亏损。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根据市场产品价格、未来指令性计划产销量情况等，测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 2016 年度以及以后经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经测试，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注 2：稀土研究院商誉是 2012 年公司自五矿稀土集团购买取得。2012 年 12 月，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稀土研究院 80% 股权。公司对五矿稀土集团合并稀土研究院确认的商誉和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予以持续确认和计量。

注 3：永州稀土商誉是收购时产生，已对此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56,596.84	863,321.33	139,991.86	0.00	1,079,926.31
网络通讯	11,269.88	0.00	2,458.80	0.00	8,811.08
冶炼分离企业有机相	35,750,245.71	1,095,635.86	3,774,329.28	0.00	33,071,552.29
合计	36,118,112.43	1,958,957.19	3,916,779.94		34,160,289.68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568,126.93	70,348,350.73	354,918,962.03	87,090,495.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596,282.57	17,149,070.64	20,645,813.80	5,161,453.45
预提费用	50,542,184.07	10,885,797.64	50,605,834.16	10,734,044.53
租赁负债	3,703,967.46	586,401.25	3,181,625.26	522,997.96
未支付职工薪酬	886,666.67	133,000.00	770,000.00	115,500.00
合计	412,297,227.70	99,102,620.26	430,122,235.25	103,624,491.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125,820.56	1,781,455.14	7,431,598.36	1,857,89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27,939.34	2,056,984.83	8,227,939.34	2,056,984.83
使用权资产	3,426,292.23	542,173.07	2,919,727.00	479,823.07
合计	18,780,052.13	4,380,613.04	18,579,264.70	4,394,707.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73.07	98,560,447.19		103,624,49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173.07	3,838,439.97		4,394,707.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02,061.56	11,809,052.01
可抵扣亏损	145,880,132.61	114,534,532.25
合计	168,082,194.17	126,343,584.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0.00	714,343.06	
2026 年度	0.00	11,660,314.85	
2027 年度	10,209,145.54	14,046,509.18	
2028 年度	4,359,303.30	4,359,303.30	
2029 年度	61,860,946.29	67,565,406.88	
2030 年度	66,955,217.93	0.00	
2031 年度	0.00	0.00	
2032 年度	0.00	0.00	
2033 年度	0.00	13,383,465.16	
2034 年度	2,495,519.55	2,805,189.82	
2035 年度	0.00	0.00	
合计	145,880,132.61	114,534,532.2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槽体料	259,638,223.86	0.00	259,638,223.86	261,354,621.97	0.00	261,354,621.97
预付设备款	2,552,602.75	0.00	2,552,602.75	5,277,053.66	0.00	5,277,053.66
预付工程款	660,653.40	0.00	660,653.40	1,969,997.55	0.00	1,969,997.55
勘探开发成本	421,662.32	0.00	421,662.32	117,924.53	0.00	117,924.53
大额存单	474,821,708.36	0.00	474,821,708.36	413,982,670.66	0.00	413,982,670.66
合计	738,094,850.69		738,094,850.69	682,702,268.37		682,702,268.37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5,999.00	635,999.00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ETC冻结款	使用受限	3,479,000.00	3,479,000.00	土地复垦专项资金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23,516,276.08	23,516,276.08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81,394,459.56	81,394,459.56	票据贴现、背书未终止确认	使用受限
合计	24,152,275.08	24,152,276.08			84,873,459.56	84,873,459.56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3,970,580.00	200,075,833.33
票据贴现款	569,626.05	23,008,471.56
合计	414,540,206.05	223,084,304.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衍生金融负债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89,570.00	0.00
合计	45,489,570.00	0.00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款	14,889,109.14	156,626,660.84
应付工程款	21,891,494.03	18,627,190.38
应付设备款	20,985,194.03	18,096,509.00
应付劳务款	7,655,476.66	12,774,097.82
应付其它款	9,398,818.36	15,664,640.93
合计	74,820,092.22	221,789,098.97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916,395.70	15,781,585.01
合计	10,916,395.70	15,781,585.0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12,356.15	2,055,307.00
外部往来款	144,826.80	6,189,237.63
应付代收款	531,604.54	835,705.99

其他	8,127,608.21	6,701,334.39
合计	10,916,395.70	15,781,585.0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9,895,069.54	15,036,543.18
合计	39,895,069.54	15,036,543.18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91,032.54	92,211,032.85	90,331,566.14	25,170,49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7,547.83	14,001,898.93	16,192,345.14	1,157,101.62
三、辞退福利	22,656.00	109,672.64	109,672.64	22,656.00
合计	26,661,236.37	106,322,604.42	106,633,583.92	26,350,256.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1,445.25	70,442,727.72	68,462,707.88	12,471,465.09
2、职工福利费	31,260.00	6,211,504.94	6,242,764.94	0.00
3、社会保险费	196,413.22	4,901,977.79	4,904,287.60	194,10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028.80	4,052,256.40	4,054,475.62	187,809.58
工伤保险费	6,384.42	849,721.39	849,811.98	6,293.83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49,481.00	6,788,853.56	6,788,853.56	49,4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2,433.07	3,360,875.35	3,427,858.67	12,455,449.75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其他短期薪酬	0.00	505,093.49	505,093.49	0.00
合计	23,291,032.54	92,211,032.85	90,331,566.14	25,170,499.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482.68	8,309,929.18	8,313,552.38	203,859.48
2、失业保险费	24,622.65	330,004.61	330,117.83	24,509.43
3、企业年金缴费	3,115,442.50	5,361,965.14	7,548,674.93	928,732.71
合计	3,347,547.83	14,001,898.93	16,192,345.14	1,157,101.62

其他说明：

无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46,077.09	25,638,225.99
企业所得税	10,188,911.83	6,958,714.62
个人所得税	1,486,013.03	1,862,70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18.08	17,119.77
资源税	6,956,371.87	
房产税	386,513.58	382,214.99
土地使用税	398,352.04	399,687.8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609.89	1,669.07
其他税费	680,544.54	1,569,548.82
合计	33,699,311.95	36,829,889.00

其他说明：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4,430.75	566,233.31
合计	1,044,430.75	566,233.31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款	22,946,650.03	58,385,988.00
待转销项税额	5,152,248.18	2,045,226.41
合计	28,098,898.21	60,431,214.41

其他说明：

无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82,553.29	3,649,718.7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78,585.84	-468,093.4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30.75	-566,233.31
合计	2,659,536.70	2,615,391.95

其他说明：

无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酸溶渣处置费	22,018,432.36	19,174,140.02	公司需承担相应的现时业务，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土地恢复费用	35,253,767.79	34,240,761.63	预计未来土地恢复费用
合计	57,272,200.15	53,414,901.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盐废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技术研究项目	515,034.34	0.00	66,729.02	448,305.3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稀土低放射性废渣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260,941.45	188,679.25	53,211.16	396,409.54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度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	3,090,000.00	0.00	3,090,000.00	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定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超长期国债资金支出	3,866,666.66	0.00	-1,305,000.05	5,171,666.7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智能化电机)					
智能化电机及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0.00	550,000.00	27,499.98	522,500.0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5 年度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	0.00	2,440,000.00	327,963.50	2,112,036.5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稀土萃取分离理论与技术集成	1,133,164.25	80,100.00	410,414.84	802,849.4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硫酸体系废水中提取高纯度硫酸钙的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0.00	100,000.00	39,820.71	60,179.29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离子型稀土矿原位渗流控制开采技术	1,173,107.22	0.00	1,173,107.22	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稀土浸出液离心萃取富集回收技术及大型可移动装备	1,188,028.98	0.00	1,188,028.98	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5 年分离加工节能及数智化改造升级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0.00	3,700,000.00	62,641.00	3,637,359.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226,942.90	7,058,779.25	5,134,416.36	13,151,305.79	--

其他说明：

无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220,807.00						1,061,220,807.00

其他说明：

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9,622,391.26			1,959,622,391.26
其他资本公积	942,232.00			942,232.00
合计	1,960,564,623.26			1,960,564,623.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6,170,954 .51							6,170,954 .51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6,170,954 .51							6,170,954 .51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6,170,954 .51							6,170,954 .51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485,113.78	11,758,993.18	16,864,469.54	44,379,637.42
维简费	7,478,064.06	2,740,147.65	6,444,851.10	3,773,360.61
合计	56,963,177.84	14,499,140.83	23,309,320.64	48,152,998.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514,346.73	92,034.94		199,606,381.67
合计	199,514,346.73	92,034.94		199,606,381.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358,141,266.80	1,729,946,080.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8,141,266.80	1,729,946,08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76,348.02	-286,907,149.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34.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897,664.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0,625,579.88	1,358,141,26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1,180,456.12	2,647,911,677.61	2,977,788,717.75	2,528,705,311.05
其他业务	10,909,762.72	4,304,212.56	49,559,489.60	21,829,408.09
合计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3,027,348,207.35	2,550,534,719.1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稀土业务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技术服务			9,503,705.08	2,432,783.16			9,503,705.08	2,432,783.16
合计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9,503,705.08	2,432,783.16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3,167,605,146.92	2,645,848,650.13	9,503,705.08	2,432,783.16			3,177,108,852.00	2,648,281,433.29
国外地区	4,981,366.84	3,934,456.88					4,981,366.84	3,934,456.88
合计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9,503,705.08	2,432,783.16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3,168,593,493.33	2,647,349,207.97	6,637.17	1,297.65			3,168,600,130.50	2,647,350,505.62
提供服务	3,993,020.43	2,433,899.04	9,497,067.91	2,431,485.51			13,490,088.34	4,865,384.55
合计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9,503,705.08	2,432,783.16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172,505,726.77	2,649,783,107.01	6,637.17	1,297.65			3,172,512,363.94	2,649,784,404.66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80,786.99		9,497,067.91	2,431,485.51			9,577,854.90	2,431,485.51
合计	3,172,586,513.76	2,649,783,107.01	9,503,705.08	2,432,783.16			3,182,090,218.84	2,652,215,890.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5,344.99	2,976,419.09
教育费附加	2,626,350.60	2,968,112.86
资源税	98,322,533.72	197,166,844.99
房产税	2,366,242.26	1,902,186.46
土地使用税	1,091,181.74	1,306,294.46
印花税	2,536,951.43	3,202,389.12
其他	2,964,442.60	2,182,343.24
合计	112,543,047.34	211,704,590.2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99,161,542.88 元，减幅 46.84%，主要是湖南稀土上期补缴资源税所致。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68,819.28	44,549,508.32
折旧费	6,256,831.42	4,287,884.14
修理费	2,411,040.34	857,518.85
劳务费	2,325,527.46	2,890,252.12
咨询费	3,265,984.98	6,631,036.77
停工损失	417,572.27	3,039,749.51
业务招待费	714,919.16	1,274,542.73
办公费	889,187.11	1,481,230.96
差旅费	1,176,348.43	1,146,057.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9,952.17	1,630,547.62
绿化费	437,434.01	1,204,756.70
无形资产摊销	698,410.63	553,777.00
党建工作经费	471,267.26	465,209.71
物料消耗	208,582.21	436,854.21
租赁费	648,845.84	295,290.13
水电费	264,124.44	369,067.56
劳动保护费	340,475.47	276,091.55
排污费	175,429.03	613,621.35
董事会费	324,999.99	287,213.43
信息费	151,235.40	593,425.90
保险费	395,893.04	257,354.97
其他	5,028,451.18	4,325,617.62
合计	74,781,331.12	77,466,608.41

其他说明：

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79,611.74	3,377,203.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9,880.28	524,089.54
装卸费	218,015.39	391,649.03
仓储保管费	47,884.19	401,606.40
差旅费	109,880.69	82,603.32
其他	339,392.84	246,271.34
合计	4,324,665.13	5,023,422.67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泡沫浮选与吸附除油新技术研究	1,684,276.70	1,491,655.77
高盐废水多杂质协同脱除技术研发	2,648,209.85	1,313,091.47
高盐废水无机盐离子分步分离工艺研	1,426,708.58	1,421,601.37

究		
双蒸发系统集成工艺技术研发	1,584,320.47	2,481,299.12
特殊物性氧化镨制备设计及研究	2,821,113.83	1,647,643.54
特殊物性氧化铽制备设计及研究		1,679,972.96
特殊物性氧化钪制备设计与研究	3,123,281.52	
稀土产品除氟工艺技术研究	2,977,061.74	
定制化氧化钪的制备研究	871,090.20	2,657,769.85
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选择性采选技术研究	3,883,952.49	7,825,732.41
离子型稀土矿浸矿剂流量控制技术研究	2,836,940.16	1,211,156.79
精密过滤技术对矿山浸出液及尾水处理的应用研究		9,220,147.23
矿山高浓度氨氮水处理技术研究	1,928,589.99	
矿山低浓度氨氮水处理技术研究	3,034,929.28	
离子型稀土精矿除氟研究	2,010,441.35	4,998,197.12
稀土分离生产节能降碳技术研究	30,400.49	5,277,190.23
稀土分离废水除重金属、COD, 调 pH 等应用研究	1,025.25	2,291,442.66
稀土废渣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2,021,142.58	1,725,529.53
高纯稀土先进制备技术研究	2,433,977.28	
特定稀土功能材料的制备研究	2,023,897.83	
稀土生产智能化信息平台构建研究	1,974,067.12	
MVR 设备在稀土分离行业的应用研究	2,698,997.66	
环保绿色综合排放技术研究	2,259,588.60	
稀土生产连续自动化技术研究	4,335,520.50	
稀土生产流量智能化研究	1,342,261.02	
定制化氧化镨制备技术研究		13,861.39
高纯氯化稀土产品生产工艺研究		1,082,412.63
稀土采选分离联动技术研究	1,081,012.21	488,040.35
高纯氧化钪技术研究		443,533.05
其他小额项目	12,401,493.97	10,523,220.72
合计	63,434,300.67	57,793,498.19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94,346.21	3,550,340.61
减：利息收入	-2,923,848.77	-15,015,434.24
银行手续费	78,999.16	48,591.99
合计	3,949,496.60	-11,416,501.64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81,589.59	8,645,908.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526.46	109,681.7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17,097.63	9,369,742.37
其他	17,550.00	2,136.11
合计	18,032,763.68	18,127,469.07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4,780.43	3,020,12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8,711.91	69,386.80
大额存单利息	16,270,443.17	7,930,157.41
票据终止确认	-2,013,901.04	-2,429,514.16
合计	15,970,034.47	8,590,150.28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843.73	-681,71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1,108.72	-1,255,622.02
合计	1,347,952.45	-1,937,333.58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646,683.05	-415,288,449.3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64,928.40	0.00
合计	-62,911,611.45	-415,288,449.34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799.15	56,363.99
合计	-10,799.15	56,363.99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没收入	7,100.00	39,463.57	7,100.00
赔偿款	0.00	13,728.57	0.00
其他	41,704.79	272,101.96	41,704.79
合计	48,804.79	325,294.10	48,804.79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4,154.20	226,686.08	874,154.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4,154.20	226,686.08	874,154.20
罚款支出	0.00	290,000.00	0.00
滞纳金	1,150,177.17	13,683,456.77	1,150,177.17
其他	189,749.82	511,347.55	189,749.82
合计	2,214,081.19	14,711,490.40	2,214,081.19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10,097.34	87,483,83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7,776.49	-74,436,000.51
合计	58,717,873.83	13,047,834.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104,55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276,13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06,526.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58,328.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695.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2,108.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2,063.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2,225.16
其他	-1,404,640.33
所得税费用	58,717,873.83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14,682.09	15,015,434.24
政府补助收入	12,319,032.64	10,736,160.58
营业外收入	7,543.27	26,402.64
其他往来款	123,853,587.22	21,929,528.68
合计	139,294,845.22	47,707,526.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18,697,504.33	24,616,019.09
营业费用支出	358,145.33	773,327.30
银行手续费	78,999.16	48,591.99
营业外支出	254,421.26	13,848,413.98
其他业务支出	266,878,762.25	32,370,524.67
合计	286,267,832.33	71,656,87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稀发展因湖南稀土股权交割日前事项应承担的补偿款		156,399,387.23
合计	0.00	156,399,387.2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中稀发展因湖南稀土股权交割日前事项应承担的补偿款		156,399,387.23
合计	180,000,000.00	256,399,387.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	695,000,000.00	5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92,897.64	86,377,142.69
合计	754,492,897.64	676,377,142.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312,562.50
合计	0.00	6,312,56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312,562.50
租赁租金	1,297,048.36	1,298,628.01
合计	1,297,048.36	7,611,190.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3,084,304.89	68,640,206.05	346,332,682.68	200,508,516.01	23,008,471.56	414,540,206.05
应付股利	0.00	0.00	2,067,944.37	2,067,944.37	0.00	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1,625.26	0.00	1,819,390.55	1,297,048.36	0.00	3,703,967.45
合计	226,265,930.15	68,640,206.05	350,220,017.60	203,873,508.74	23,008,471.56	418,244,173.50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386,677.58	-281,643,95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63,659.00	417,225,78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80,774.55	47,365,82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9,750.16	1,095,358.85
无形资产摊销	31,095,150.91	25,883,55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6,779.94	1,032,66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9.15	-56,36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154.20	226,686.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4,346.21	2,896,56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70,034.47	-8,590,15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4,044.00	-74,214,74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267.51	-221,25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94,314.95	-785,676,47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44,189.14	-3,085,07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539,610.21	62,560,501.10
其他	-8,810,179.81	1,101,3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39,138.31	-594,099,718.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058,237.25	1,898,555,48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17,412.51	-992,497,250.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340,824.74	906,058,237.25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167,144.41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97,048.36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31,953,701.47	30,812,677.70
职工薪酬	14,323,714.39	14,129,660.74
折旧费及摊销	2,269,617.33	3,421,729.94
劳务费	415,043.81	1,249,123.01
委托外部研发	7,080,971.52	1,500,000.00
动力费	2,380,582.52	2,033,194.96
其他	5,010,669.63	4,647,111.84
合计	63,434,300.67	57,793,498.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434,300.67	57,793,498.1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继承华泰鑫拓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837,133,300.00	江西赣州市	江西赣州市	稀土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江西赣州市赣县区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	108,459,500.00	江西定南县	江西定南县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限公司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92,918,459.00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	稀土矿开采及销售	94.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125,100.00	湖南永州市	湖南永州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94.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33%	5,186,527.97		63,388,996.04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5.00%	4,623,801.59	2,067,944.37	115,192,192.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82,315,475.34	611,060,291.91	1,693,375,767.25	460,036,388.71	44,056,638.61	504,093,027.32	963,046,176.82	600,102,772.63	1,563,148,949.45	425,161,812.45	37,435,978.37	462,597,790.82

公司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367,556,184.21	105,239,008.90	472,795,193.11	9,583,051.14	2,443,373.16	12,026,424.30	350,892,905.26	110,883,881.34	461,776,786.60	8,380,825.76	2,695,216.63	11,076,042.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189,054,526.43	97,308,217.04	97,308,217.04	283,983,690.80	953,782,059.71	-30,580,834.50	-30,580,834.50	-794,388,244.52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108,025,566.41	18,495,206.38	18,495,206.38	6,198,804.03	176,222,905.82	27,572,591.65	27,572,591.65	234,182,922.6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销售电子部品用陶瓷材料	0.00%	10.00%	权益法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0.00%	4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佛山村田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广州建丰委派其中 1 名董事，能够对佛山村田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3,933,163.22	97,131,564.96	804,598,378.03	96,427,236.70
非流动资产	313,548,064.64	7,337,160.02	361,317,065.45	7,385,497.51
资产合计	1,097,481,227.86	104,468,724.98	1,165,915,443.48	103,812,734.21
流动负债	543,380,885.93	774,331.30	580,955,448.22	1,027,619.37
非流动负债	47,760,966.80		54,087,453.36	
负债合计	591,141,852.73	774,331.30	635,042,901.58	1,027,619.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6,339,375.13	103,694,393.68	530,872,541.90	102,785,114.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633,937.51	43,551,645.35	53,087,254.19	43,169,748.24
调整事项	-2,422,144.49	247,449,218.89	-2,114,990.53	247,449,218.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2,144.49		-2,114,990.53	
--其他		247,449,218.89		247,449,218.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211,793.02	291,000,864.24	50,972,263.66	290,618,967.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9,544,722.17		658,671,134.50	
净利润	12,728,833.23	909,278.84	29,917,881.27	67,457.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28,833.23	909,278.84	29,917,881.27	67,457.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26,200.00		5,300,90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66,666.66	4,250,000.00		1,214,859.07	-	9,331,525.7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226,942.90	2,808,779.25		6,349,275.43	3,866,666.66	3,819,78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93,609.56	7,058,779.25		5,134,416.36	3,866,666.66	13,151,305.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96,448.66	6,712,575.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4,859.07	1,933,333.34
合计	16,081,589.59	8,645,908.8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22,976,823.74		722,976,823.74
应收票据	37,381,029.42		37,381,029.42
应收账款	314,135,474.40		314,135,474.40
应收款项融资		94,912,401.10	94,912,401.10
其他应收款	924,801.62		924,801.62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647,328,069.32		647,328,06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70,300.00	11,870,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474,821,708.36		474,821,708.3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09,537,237.25		909,537,237.25
应收票据	111,607,515.80		111,607,515.80
应收账款	328,673,004.27		328,673,004.27
应收款项融资		118,899,305.17	118,899,305.17
其他应收款	122,414,297.28		122,414,297.28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182,966,663.81		182,966,66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70,300.00	11,870,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413,982,670.66		413,982,670.66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14,540,206.05	414,540,206.05
应付账款	74,820,092.22	74,820,092.22
其他应付款	10,916,395.70	10,916,395.70
其他流动负债	22,946,650.03	22,946,6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30.75	1,044,430.75
租赁负债	2,659,536.70	2,659,536.7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23,084,304.89	223,084,304.89
应付账款	221,789,098.97	221,789,098.97
其他应付款	15,781,585.01	15,781,585.01
其他流动负债	58,385,988.00	58,385,98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233.31	566,233.31
租赁负债	2,615,391.95	2,615,391.95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的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6.96%（2024 年：96.02%）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4,540,206.05			414,540,206.05
应付账款	68,539,239.94	6,280,852.28		74,820,092.22
其他应付款	4,072,581.61	1,892,508.84	4,951,305.25	10,916,395.70
其他流动负债	22,946,650.03			22,946,6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430.75			1,044,430.75
租赁负债		2,905,988.59		2,905,988.59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3,084,304.89			223,084,304.89
应付账款	210,502,851.98	10,375,729.08	910,517.91	221,789,098.97
其他应付款	9,199,211.97	1,630,667.79	4,951,705.25	15,781,585.01
其他流动负债	58,385,988.00			58,385,98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233.31			566,233.31
租赁负债		2,390,065.72	519,714.29	2,909,780.01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金融负债未超过流动金融资产。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 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92,975,587.51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31,306,256.6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924,281,844.1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92,975,587.51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531,306,256.67	-2,013,901.04
合计		924,281,844.18	-2,013,901.04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4,912,401.10		94,912,401.10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647,328,069.32		647,328,0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474,821,708.36		474,821,708.3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70,300.00	11,870,3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大额存单。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最近一次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188,790.00 万元	22.17%	22.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赣州三德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矿				9,564,473.89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097,699.12	60,000,000.00		5,761,061.94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40,223,451.34	92,000,000.00		139,495,428.9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3,230,088.50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0,000,000.00		13,274,336.28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38,982.3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矿				5,348,483.94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20,000,000.00		7,847,787.61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19,555,488.12	80,000,000.00		100,980,671.95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60,000,000.00		420,479,098.98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189,636.83	30,000,000.00		34,000,00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5,663,716.81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矿				23,008,849.55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原矿	473,787,409.74	700,000,000.00		164,589,869.0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0,000,000.00		46,123,893.8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89.41			31,858.41
广州屯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仓储费	571,313.85			555,221.8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6,605.5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仓储费				129,600.0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815.40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入库标签纸	8,506.19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48,563,230.07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99,778.78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28.00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6,905,203.56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氧化物	1,725,663.72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8,835,929.2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9,646.0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费、装卸费	34,360.86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150,442.48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原矿	20,700,342.48	50,000,000.0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973.45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5,620,460.18	70,000,000.00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原矿	5,340,160.73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260,348.27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原矿	101,649,449.75	260,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2,729,734.51	137,426,150.44
赣州三德稀土产业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1,314,159.29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782,300.88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8,521,902.66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3,964,601.77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646.02	9,203.54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070,796.46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81,686,194.70	2,389,380.53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04,734,513.26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016,660,165.94	330,342,566.33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原矿	5,933,628.31	12,730,909.72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91,441,238.92	11,345,132.74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4,176,991.16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8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000.00	2,312,104.95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	提供劳务		3,773.58

公司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8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106.6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17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154.04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141.87	35,328.61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526.04	19,500,510.55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8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4,547.19	20,570,703.7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35.85	5,660.38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原矿、稀土氧化物	2,044,247.79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264.16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4,766,371.69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54.72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氧化物	948,842.4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84,055,088.47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	4,637,168.15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41.51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氯化铵	30,287.08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3,187.96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45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399,264.78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8,759,292.03	
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311,504.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内部调剂使用。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未超预计金额。

2、因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2,298.49	5,958,918.72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7,888.00	31,278.88
应收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250,000.00	3,152,500.00	69,386,000.00	693,860.00
应收账款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23,191,243.20	231,912.43
应收账款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7,300.00	973.00
应收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60.00	73.60		
其他应收款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2,940,000.00	1,229,4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09,486.11	
应收票据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437.95			
应收票据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0.00			
应收票据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2,540,000.00			
应收票据	中稀（寿光）资	151,691.00			

	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60,500.61	
应收款项融资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9,361.20	
应收款项融资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224.40			
应收款项融资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6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6,965.34			
应收款项融资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96,187.06			
应收款项融资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2,906,6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25,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50,000.00
应付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0,42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69,073.73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5,000.00	
合同负债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21,238.94	
合同负债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707.96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761.06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172.04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

关联方交易，以签约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方交易具体执行时点根据交易双方实际业务需求确定。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红金稀土拟清算关闭，清算进度取决于土地修复情况、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股本 1,061,220,8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年金计划事项。

4、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稀土业务	技术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172,586,513.76	9,503,705.08		3,182,090,218.8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13,161.80		-113,161.8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780.43			1,654,780.43
四、资产减值损失	-62,911,611.45			-62,911,611.45
五、信用减值损失	1,368,480.75	-20,528.30		1,347,952.45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90,608,009.12	118,893.15	-334,446.71	90,392,455.56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39,628,570.10	1,141,534.60	334,446.71	241,104,551.41
八、所得税费用	58,638,239.80	-1,026.42	80,660.45	58,717,873.83

九、净利润（净亏损）	180,990,330.30	1,142,561.02	253,786.26	182,386,677.58
十、资产总额	5,755,395,926.71	48,912,504.91	-67,610,185.13	5,736,698,246.49
十一、负债总额	784,990,485.00	7,579,108.65	-40,793,879.75	751,775,713.90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49,443,783.34	2,640,919.18		152,084,702.52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9,443,783.34	2,640,919.18		152,084,702.52

6、其他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600,000.00	61,189,350.00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9,600,000.00	61,189,350.00
合计	89,600,000.00	61,189,3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00,000.00	100.00%	896,000.00	1.00%	88,704,000.00	61,189,350.00	100.00%	611,893.50	1.00%	60,577,456.50
其中：										
(1)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89,600,000.00	100.00%	896,000.00	1.00%	88,704,000.00	61,189,350.00	100.00%	611,893.50	1.00%	60,577,456.50

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600,000.00		896,000.00		88,704,000.00	61,189,350.00		611,893.50		60,577,45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9,600,000.00	896,000.00	1.00%
合计	89,600,000.00	896,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11,893.50	284,106.50				896,000.00
合计	611,893.50	284,106.50				896,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600,000.00		89,600,000.00	100.00%	896,000.00
合计	89,600,000.00		89,600,000.00	100.00%	896,0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1,395.27	300,827,655.68
合计	461,395.27	300,827,655.6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67,879.20	29,000.00
其他	311,770.37	300,804,890.48
合计	479,649.57	300,833,890.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049.57	300,818,290.48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18,704.41	300,791,632.07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5,345.16	26,658.41
1 至 2 年		15,600.00
2 至 3 年	15,600.00	
合计	479,649.57	300,833,890.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649.57		18,254.30		461,395.27	300,833,890.48		6,234.80		300,827,655.68
其中：										
（1）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9,649.57	100.00%	18,254.30	3.81%	461,395.27	64,446.02	0.02%	6,234.80	9.67%	58,211.22
（2）低风险组合						300,769,444.46	99.98%			300,769,444.46
合计	479,649.57		18,254.30		461,395.27	300,833,890.48		6,234.80		300,827,65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4.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18,704.41	3,187.04	1.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5,345.16	7,267.26	5.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15,600.00	7,8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79,649.57	18,254.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34.80			6,234.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019.50			12,019.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54.30			18,254.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234.80	12,019.50				18,254.30
合计	6,234.80	12,019.50				18,254.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比例	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其他	134,433.96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8.03%	1,344.34
吴志慧	押金	125,479.20	7个月至1年(含1年)	26.16%	6,273.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	45,990.57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59%	459.9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5,836.82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47%	358.37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874.2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23%	298.74
合计		371,614.76		77.48%	8,735.3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40,436.33 2.39		3,840,436.33 2.39	4,148,757.09 6.02		4,148,757.09 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000,864. 24		291,000,864. 24			
合计	4,131,437,19 6.63		4,131,437,19 6.63	4,148,757,09 6.02		4,148,757,09 6.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2,453,624 ,744.80						2,453,624 ,744.80	
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308,320,7 63.63			308,320,7 63.63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282,301,6 43.10						282,301,6 43.10	
中稀(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15,33 6.31						26,015,33 6.31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78,494 ,608.18						1,078,494 ,608.18	
合计	4,148,757			308,320,7			3,840,436	

	,096.02			63.63			,332.39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81,897.11						290,618.967.13	291,000.864.24	
小计					381,897.11						290,618.967.13	291,000.864.24	
合计					381,897.11						290,618.967.13	291,000.864.2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958,524,527.98	953,692,765.79

合计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958,524,527.98	953,692,765.79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稀土业务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1,074,272,225.68	1,035,590,434.6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03,833.13	50,259,861.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897.11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412,211.77	1,111,635.20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贴现利息	-215,475.20	-1,129,524.86

大额存单利息	16,270,443.17	6,949,334.47
合计	26,052,909.98	57,191,305.89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4,95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5,37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12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1,17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6,97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5,404.13	
合计	12,578,091.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1626	0.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1508	0.15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董事长：郭良金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